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59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蔡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9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6159號			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及年利率
1	428,992元	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9.85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0.985%計算。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，以4,737元按週年利率0.985%計算。
					自113年8月24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，以9,513元按週年利率0.985%計算。

01

					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以14,328元按週年利率0.985%計算。
	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428,992元，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985%計算。
			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428,992元，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7%計算。
	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